

证券代码：836909

证券简称：智房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 10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909	智房科技	2023 年 5 月 1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游弋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宏苑南路 55 号 5 楼，智房科技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董事会就 2022 年总体经营状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顾，并提出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就 2022 年总体经营状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顾，并提出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2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在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暂不进行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对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忠良、江中红、朱春叶、德清聚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德清濮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（八）审议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数据显示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75,823,810.66 元，未弥补亏损累计金额-75,823,810.66 元，已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98,8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5）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宏苑南路 55 号，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马徐超

地址：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宏苑南路 55 号

邮编：314501

联系电话：0573-89383088

传真：0573-8938309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，非浙江省内股东出席会议的住宿、交通费用由公司承担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4 月 20 日

